

業 務

概覽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本集團產品可用作生產乙醇燃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大部分產品並無用作生產新能源，而本集團亦無擁有發展新能源之專利技術。本集團主要自泰國等東南亞地區採購乾木薯片，於泰國租用之倉庫設施貯存其乾木薯片，組織船務及交付物流，並主要以「雅禾」品牌向中國客戶供應其產品。根據糧食及農業組織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為全球最大木薯乾進口國，而泰國為全球最大木薯乾出口國，雄踞逾70%市場佔有率，供應量佔中國木薯乾總進口量超過80%。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六年，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出口量約為3,960,000噸，較二零零五年約2,770,000噸增加約43%。然而，往中國之木薯片及木薯球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降至3,220,000噸，較上年度減少約19%。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泰國木薯貿易協會通訊資料顯示，於該段期間，泰國向中國出口木薯片數量約為1,050,000噸。

乾木薯片乃將新鮮木薯根切成細塊，再日曬兩至三天製成，可用作生產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動物飼料及其他化學產品。本集團透過逾30名供應商之網絡採購新鮮木薯根，而乾木薯片則購自超過200家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目前，大規模木薯種植場常見於泰國東北部、北部及中部（包括東部）地區，而不少木薯種植商亦分布於此等地區。木薯種植在泰國有逾45年歷史，已成為當地其中一項主要出口農產品。除木薯種植商外，泰國木薯供應網絡亦包括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在泰國開展木薯採購業務，並於當地紮建根基，與主要供應商維持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只要產品品質符合本集團之要求，便會於採購木薯片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由於作出此承諾不單需要充裕營運資金，還需要倉庫及港口裝載設施等必要基建，以及完善之銷售網絡，故董事認為此舉為新晉同業構成一大障礙。

本集團亦向種植商採購新鮮木薯根。將新鮮木薯根加工曬製成乾木薯片之工序，乃根據Global Property與一名泰籍獨立第三方（「加工商」）訂立之管理合約，由本集團獨家聘用之加工商於泰國Khleng Lan佔地約79,816平方米之曬場進行。該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加工商獲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權利，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業 務

起永久佔用及使用曬場土地，條件為倘泰國農業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要求，則加工商須按象徵式費用，就有關土地訂立為期30年之租賃協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農業部任何有關要求。本集團向加工商授出免息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入賬，而本集團須每年支付加工費186,666泰銖（約相當於41,800港元），將以加工商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抵銷。該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攤銷至約5,500,000泰銖（約相當於1,200,000港元）。於貸款期內，未經Global Property事先書面同意，加工商不得出售其於曬場土地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亦獲授選擇權，倘可發出曬場之適當業權契據及泰國法例放寬，容許Global Property以相等於行使選擇權當時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價格自置曬場土地，本集團可行使有關選擇權，向加工商購買曬場土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曬場提供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所依據協議受泰國法例規管，且根據泰國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因提供有關貸款而遭受任何處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Global Property後，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鮮木薯根採購額約達533.1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並非收成季節，故有關採購額為零噸。

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出售其產品。就直銷方面，本集團分別與其客戶磋商銷售合約及與供應商洽談採購合約，並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後，與其供應商落實採購合約。視市況而定，例如，當本集團預見供應於短期內更趨短缺、木薯片價格呈升勢及／或中國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在朱先生批准下或會在簽訂銷售合約前，與其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以確保有充足供應滿足市場需求。產品其後將運往指定交貨港，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就直銷簽訂採購合約後再銷售乾木薯片，從中賺取溢利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困難。至於自倉庫銷售，在安排付運至不同客戶前，本集團採購之木薯片會先貯存於在泰國之倉庫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銷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或期間之收入總額約28.4%、17.7%、25.1%及42.6%，而自倉庫銷售則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或期間之收入總額約71.6%、82.3%、74.9%及57.4%。

業 務

物流安排對本集團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維持業務關係，彼等船隻之負載量介乎約5,000噸至50,000噸。此等乾散貨船營運商通常與本集團訂立航程租賃合約。由於本集團於中國設有完善銷售網絡，加上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可就付載量靈活作出船運安排。本集團能因應手頭訂單物色具適當負載量之乾散貨船。本集團於泰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位置便利，毗鄰港口設施，可輕易處理乾木薯片運輸。本集團於Bangsai之倉庫設施建築面積約5,217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18,000噸乾木薯片。該倉庫鄰近湄南河，當地普遍採用駁船直接自倉庫運送大批木薯片至乾散貨船停泊處。根據其於Bangsai倉庫之租約，本集團亦享有租用分租人所租用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分租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優先出租權規限），合共有額外建築面積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67,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亦租用於Sriracha之貯存設施，建築面積合計約10,300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80,000噸木薯片，且配備運輸帶，只要船隻停靠在長3公里運輸帶之一端，運輸帶可直接連接倉庫及乾散貨船，而據董事所深知，此乃泰國容許乾木薯片直接由倉庫運送往遠洋輪之唯一運輸帶。董事認為，就負載乾木薯片往乾散貨船而言，此乃既省時又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本集團另於泰國Bangpakong租用另一倉庫設施，可貯存最多約7,500噸乾木薯片，建築面積約2,640平方米。Bangpakong位於Sriracha北面，毗鄰Bangpakong河。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備貨之時間。舉例來說，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鄰近Sriracha之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於物流方面之靈活彈性可減少停泊日數，本集團因而能向乾散貨船營運商洽談相宜之付運價。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本集團就其於泰國市場所採購乾木薯片得享定價優勢。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採購定價政策，以釐定採購木薯之價格。制定購貨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a)當時適用市價；(b)有關中國木薯需求之一般市場分析；(c)泰國木薯之種植面積及產量；(d)木薯收成狀況；(e)泰銖兌美元之貨幣匯率；及(f)存貨水平。

業 務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報告，Alush Thailand及其他五大出口商按乾木薯片出口量劃分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出口商 (付載量以千噸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Alush Thailand (附註)	612	31%	480	19%	494	18%	676	17%	562	18%
五大出口商 (Alush Thailand除外)	781	40%	1,175	46%	1,284	46%	1,918	48%	1,304	42%
其他	581	29%	915	35%	988	36%	1,373	35%	1,264	40%
總計	<u>1,974</u>	100%	<u>2,570</u>	100%	<u>2,766</u>	100%	<u>3,967</u>	100%	<u>3,130</u>	100%

附註：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付載量計名列榜首。

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超過五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主要以「雅禾」品牌銷售其優質產品，並會準時向客戶交貨。「雅禾」品牌在本集團之中國客戶間享負盛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公司及製造商。

本集團於日照、青島、濟南、連雲港及深圳等中國多個城市共設有五個辦事處及聯絡中心。為服務於華東及中國東北部之客戶，本集團將木薯片自泰國運往中國日照、連雲港及嵐山等可卸下木薯片等大批貨品之港口。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6.0%及26.2%。於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26.2%增加約1.6個百分點至二零零八年約27.8%，主要由於乾木薯片之市價上升，加上本集團採取策略於價格上升之情況下大批購入乾木薯片以貯存於倉庫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26.3%及27.7%。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毛利率增加約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乾木薯片售價上升。

業 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直銷之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14.0%及15.1%。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直銷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5.1%增加7.0個百分點至22.1%，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選擇專注於利潤較高之直銷交易，以於乾木薯片市價上升之情況下提高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銷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9%減少約8.3個百分點至約14.6%。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泰國之乾木薯片供應因歐洲於收穫季節對木薯硬球之需求急升而受壓。貿易商因而調高乾木薯片之價格水平，導致本集團直銷之銷售成本上升，致使毛利率減回至約15%之水平。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40,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90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純利分別為15,300,000港元、34,1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8.1%。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4,500,000港元，增幅約60,800,000港元或約22.2%。本集團期間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00,000港元，減幅約2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i)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非木薯相關虧損，其中特別包括於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香港物業市場整體下跌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約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16,200,000港元；及(iii)上述(i)及(ii)項之稅務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約759,000噸、812,000噸、667,000噸及198,000噸乾木薯片。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往績優異，實歸功於以下多項主要優勢：

龐大採購網絡及穩定供應

本集團透過主要位於泰國之超過200名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之龐大網絡採購產品。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逾五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其最大供應商訂立由

業 務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四年之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最大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供應最少為數100,000噸木薯。本集團亦已與老撾一名供應商訂立超過五年之獨家長期供應合約，據此該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自該名供應商採購最少100,000噸、120,000噸、150,000噸、200,000噸及250,000噸木薯根。此龐大採購網絡及上述長期供應合約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木薯片供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向該名位於老撾之木薯供應商進行採購。

貯存設施位於泰國之策略地點

本集團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位置便利，毗鄰港口設施，可輕易處理乾木薯片出口。有關本集團就此等設施訂立之租約詳情，於本章節「運輸及物流」一段詳述。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佔用此等位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貯存設施。此外，本集團可使用港口、裝載設施及設備，包括於Sriracha之運輸帶，每日可將約7,600噸之大批木薯片直接裝載往乾散貨船。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備貨時間。例如，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其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先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此舉減少乾散貨船之停泊日數，致令本集團於磋商優惠付運費時更具靈活彈性。

穩固客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另五個月，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建立兩至七年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河南天冠締結業務關係，河南天冠為獨立第三方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第七大客戶。河南天冠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四家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建立具有超過40名客戶之分銷網絡，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維持多元化客戶基礎，主要歸功於其優質產品、市場優勢及專業管理。

高效供應鏈

本集團之物流管理隊伍經驗豐富，大部分成員具備逾10年相關經驗。本集團更已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

業 務

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本集團可從其船隻營運商網絡靈活挑選負載量介乎5,000噸至50,000噸之船隻，以配合客戶之付運要求。

進軍上游供應鏈

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透過GP安排取得Global Property之控制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採購新鮮木薯根。該等新鮮木薯根乃供應予本集團所委聘加工商以進行加工曬製工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加工後，乾木薯片貯存於本集團倉庫。本集團相信，其進軍上游供應鏈，將木薯片及木薯根採購、加工及付運物流工作整合於單一營運平台，將能提高營運效率。

嚴謹品質控制及備受推崇品牌名稱

本集團嚴謹控制產品質量，備受客戶稱譽。本集團銷售「雅禾」品牌乾木薯片之澱粉含量一般為67%或以上，高於泰國商貿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ailand) 發出65%之木薯產品標準 (Standand of Cassava Product)。

除自設質量控制實驗室監控木薯片質量外，本集團及其客戶亦聘用獨立檢驗機構，檢驗乾木薯片品質，並發出質量保證書。本集團相信，其品質控制措施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網絡。

經驗豐富、專心致志之管理隊伍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營運隊伍長久以來對本集團業務付出不懈努力，有助彼等深入了解有關行業，以便應付瞬息萬變市場之各種挑戰。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已建立企業文化，以高品質為本，並定位為優質乾木薯片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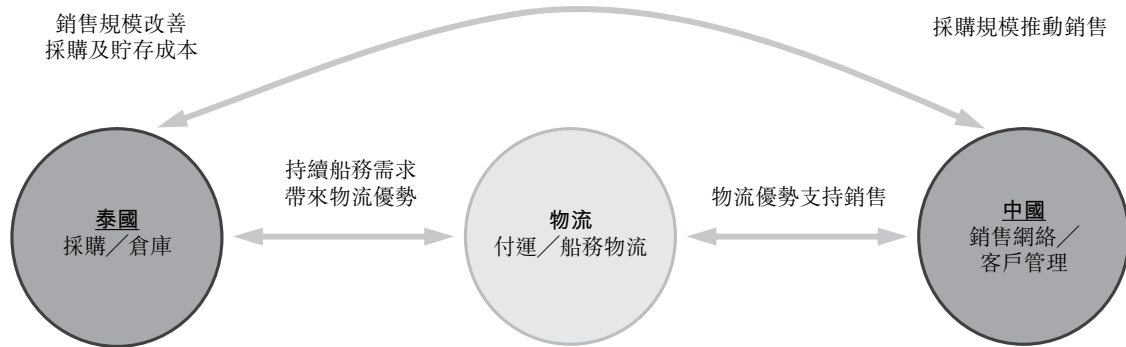
議價能力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出口商及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憑藉其於泰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泰國採購乾木薯片得享定價優勢。

業 務

主要優勢之相互關係

下表扼要說明本集團三大優勢之相互關係：



本集團之龐大採購網絡以其船務及付運物流能力以及穩固客源作後盾。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廣闊，銷售市場龐大，故必須提升船務及付運物流能力，以支援上下游業務。最後，本集團必須憑藉其採購網絡並作出所需船務及物流安排，以支持其銷售市場。總括而言，本集團上述三大優勢不單互為關連且收相輔相成之效。

產品

緒言

木薯為熱帶植物，在溫暖潮濕氣候生長，其耐旱能力強，因而能成功培植為旱作植物。木薯為多年生植物，經過培植後，可生長至約1至4米高。木薯葉片寬大、深綠色且呈掌狀，一條細長葉柄上一般生長5至9片葉瓣。連接莖部之根部或塊莖在地表下向各方伸展。木薯根蘊含約14至40%澱粉質。木薯乃多用途植物，自根部至葉片幾乎所有枝節均可使用。木薯為泰國其中一種主要出口農產品。於中國，木薯被發改委視為非穀物生物燃料之原料。

乾木薯片乃將木薯根切成細塊，再日曬兩至三天製成。根據本集團之經驗，約2.1公斤新鮮木薯根可加工成1公斤乾木薯片。根據泰國商務部刊發之公布，木薯片商品標準規定為按重量計澱粉含量最少65%、纖維不多於5%、水份含量不多於14%及砂泥含量不多於3%。

泰國之大規模木薯種植場主要位於東北部、北部及中部（包括東部）地區。在泰國，農戶一般向木薯貿易商及加工商出售新鮮木薯根，以供加工。

業 務

木薯片用途

木薯片可用作生產以下產品：

(i) 乙醇燃料

乙醇燃料為可再生能源。乙醇透過發酵及蒸餾已轉化成糖份之木薯等澱粉質植物製成，可以純淨形式使用，或與汽油混合作汽車燃料，並可作汽油替代品。由於根據發改委頒布之《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項目之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大力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對進口乾木薯片之需求上升。

(ii) 食用乙醇

食用乙醇為無色且氣味溫和之揮發性液體，可透過發酵自木薯提取之糖份製成。食用乙醇普遍用作飲品食品業之原材料。

(iii) 化學產品

檸檬酸等化學產品亦可利用木薯生產。檸檬酸為有機酸，可自木薯片製成，屬天然防腐劑，亦用作添加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之酸性或酸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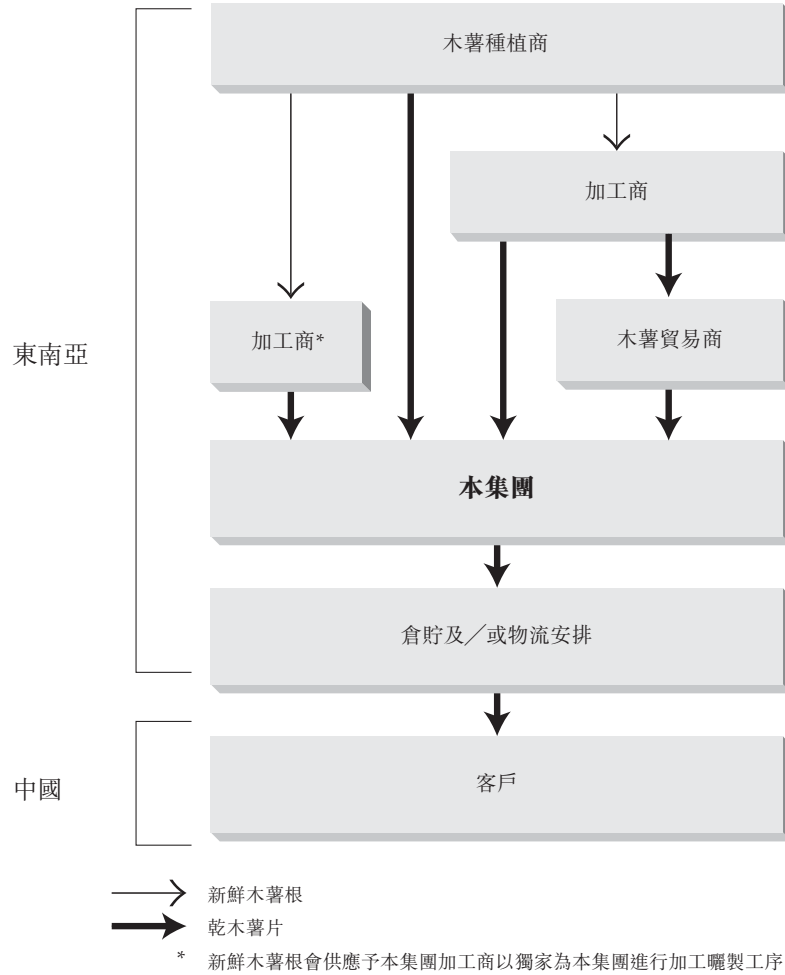
(iv) 動物飼料

乾木薯片可用作生產動物飼料。該動物飼料於農場及飼料加工廠用作豬隻及乳牛食糧。

業 務

整合供應鏈業務模式

下圖扼要闡明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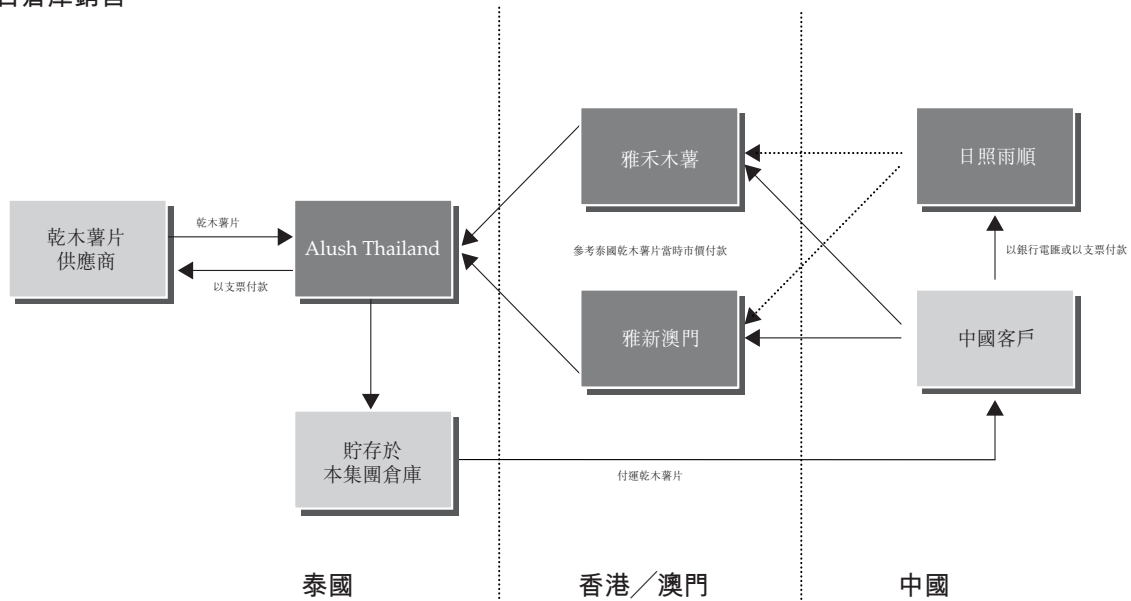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縱向整合模式經營業務，並主要自泰國向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採購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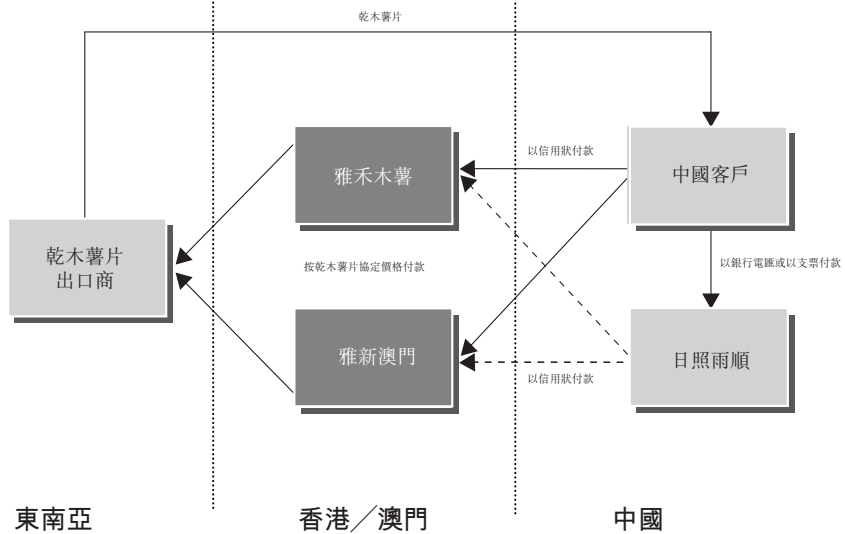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兩類銷售之交易流程：

自倉庫銷售



直銷



本集團自倉庫銷售方面，Alush Thailand向泰國多個供應商採購乾木薯片。付運後，所採購乾木薯片將貯存於本集團多個泰國倉庫。採購一般以泰銖支票支付。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通常以(i)經參考董事認為按泰國稅法(Revenue Code of Thailand)之規定屬公平市值代價之泰國市場當時船上交貨價後釐定之價格與Alush Thailand訂立採購合約；及(ii)與相關中國客戶或彼等各自之進口代理以按市況釐定且以美元結算之協定價格訂立銷售合約。Alush Thailand負責供應乾木薯片，而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流隊伍將協調船務安排。中國客戶一般直接向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發出信用狀。

業 務

本集團直銷方面，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將與木薯出口商訂立採購合約，而採購一般透過電匯或即期信用狀方式按協定價格以美元付款。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流隊伍將協調船運安排。與自倉庫銷售類同，中國客戶一般向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發出信用狀付款。本集團直銷與自倉庫銷售之主要分別，乃直銷為向其他出口商大量採購，而乾木薯片不會於付運前貯存在本集團之泰國倉庫。所有乾木薯片均運往中國，以供本集團自倉庫銷售及直銷。

倘本集團之中國客戶並無進口牌照或並無信用狀融資，該等中國客戶亦可向日照雨順採購或委任日照雨順為彼等之進口代理。在此等情況下，日照雨順將向雅禾木薯或雅新澳門發出美元信用狀，而有關中國客戶將透過銀行電匯或支票方式，以人民幣向日照雨順支付款項。日照雨順參考市價向其中國客戶收取費用。

董事認為，上述買賣安排屬一般國際貿易慣例。Alush Thailand向本集團最終客戶轉售前，會按參考當時泰國市場船上交貨價後釐定之價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乾木薯片，原因為此等國際貿易涉及泰國境外程序及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其倉庫進行實地品質監控，以確保所採購乾木薯片之品質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之方式發售產品。就直銷而言，於接獲採購訂單前後，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訂立乾木薯片採購合約，並將產品付運至指定交貨港口，而不會貯存於本集團之倉庫。自倉庫銷售方面，本集團首先將所採購乾木薯片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之倉庫。與中國客戶落實銷售訂單前後，本集團先查閱船期表，方與乾散貨船營運商洽談付運條款。乾木薯片其後直接運往指定中國港口。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直銷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總額約28.4%、17.7%、25.1%及42.6%，而自倉庫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收入總額約71.6%、82.3%、74.9%及57.4%。本集團認為，透過採購新鮮木薯根進軍上游供應鏈，不僅可有效提升採購能力及採購量，亦有助擴大業務營運。此外，透過縱向整合，本集團亦可追查所有最終產品，以確保提高品質控制及信譽。

業 務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泰國稅法，一家公司轉讓資產或物業必須按公平市值代價進行。任何低於公平市值之內部調撥定價只有具適當理由方獲接納。因此，Alush Thailand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第三方出口產品，須遵守此法例原則。倘違反此法例，即Alush Thailand收取之內部調撥定價低於公平市值，泰國稅務局(Thai Revenue Department)有權就Alush Thailand作為收入之代價評核適當金額，將之作為其收入，而其申報之收入及稅項將予調整。於Alush Thai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泰國稅務局已處理有關Alush Thailand在泰國業務之內部調撥定價事宜，按照Alush Thailand自願遞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報稅表，就額外稅項及附加稅合共約2,400,000泰銖（約相當於500,000港元），即額外稅項約2,100,000泰銖（約相當於470,400港元）及附加稅約300,000泰銖（約相當於67,200港元）作出必要調整。有關款額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以泰國稅務局之判決為基準作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泰國稅務局並無另行調查或查詢本集團之稅務事宜。董事認為，Alush Thailand方面並無違反任何稅務規則及規例。此外，儘管泰國稅務局已就Alush Thailand在泰國之稅務事宜進行評稅，由於泰國稅法第20條授權評稅專員調整評稅金額或報稅表內計算之金額，故本集團應不會被視為抵觸有關規則及規例。

鑑於(i)額外稅務支出金額不大；(ii)預期所涉及管理時間頗長；及(iii)所產生專業成本金額可能重大，本集團認為可能產生之成本高於上訴利益。因此，Alush Thailand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根據泰國稅法第19條，泰國稅務局保留自報稅表存檔日期起計兩年查核稅項之權利。倘有逃稅證據，待稅務局局長批准後，有關查核時限可延長至五年。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在正常情況下，倘該事項早已審閱，泰國稅務局將不會重新審查相同事項，例如內部調撥定價。由於泰國稅務局已評估Alush Thailand之內部調撥定價事宜，並因而作出必須調整，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一步查詢此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泰國稅務局不大可能要求就同一年度進一步調整內部調撥定價。已按泰國稅務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內部調撥定價之所用基準，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稅項撥備已作考慮。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業 務

止五個月之即期稅項撥備屬足夠，並無超額。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泰國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已採納關稅及稅務總協議（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ax），當中須就進口貨品價值採用公平定價基準。有關規定載於泰國關稅規例（Customs regulations of Thailand）。海關將定期對進口貨品之公司就價值及關稅守則等其他事宜進行審核。因此，除稅法外，海關法例亦監管發出有關進出口定價之內部調撥定價。泰國海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Alush Thailand進行審閱。海關進行審閱並無特定時限。然而，海關法規定進出口文件須保留不少於5年作審核用途。因此，海關官員實際上不會要求出口商遞交5年以上之文件以供審核。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Alush Thailand一直遵守泰國之稅務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Alush Thailand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Alush Thailan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評稅期間，泰國稅務局並無指出Alush Thailand逃稅或故意少報收入或溢利。董事並不預期泰國稅務局將視內部調撥定價安排之目的為逃稅或故意少報收入或溢利，因此，董事認為因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內部調撥定價安排遭受處罰之機會甚微。根據泰國稅法，倘泰國稅務局因少報收入或無充分理據下將內部調撥定價調至低於市價而提出就任何額外稅項評稅，將處罰有關納稅人。然而，根據泰國稅法，倘納稅人於泰國稅務局就少報銷售收入發出正式最終評稅前任何時間，自願提交經修訂報稅表存檔，將不會因少報銷售收入受罰。透過此舉，泰國稅務局將不會向納稅人施加刑罰。由於Alush Thailand自願遞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報稅表，知會泰國稅務局根據內部審閱計算之少報銷售收入金額，故根據泰國稅法，泰國稅務局將不會加以處罰。假設Alush Thailand所有銷售均向最終客戶作出且並無透過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交易，則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假設額外稅項及附加稅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然而，控股股東（即朱先生及富藝管理）將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稅務申報及其他違規事項之任何虧損、費用、開支及／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

業 務

據本公司香港律師之意見，香港監管內部調撥定價之有關法例及規例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申報會計師已審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就整體財務資料，包括就香港司法權區之稅項撥備發表無保留意見。作為審核程序其中一環，申報會計師考慮到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內部調撥定價之有關財務影響。經參考申報會計師就整體財務資料所發表無保留意見及考慮到董事之意見，表示本集團現行內部調撥定價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之一般國際商業慣例，而本集團透過有關安排獲享商業利益，本公司之香港律師認為，雅禾木薯與Alush Thailand間之交易，被視作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項下須不予理會交易及產權處置或刻意迴避稅務責任之交易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違反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

澳門律師確認，雅新澳門已根據澳門法例就稅務目的正式登記，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離岸規例法令第58/99/M號第1(a)及(b)節第12條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此外，本公司毋須就或由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以實物方式）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

香港並無有關內部調撥定價報稅表之存檔規定。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在相關司法權區亦無有關內部調撥定價報稅表之存檔規定。此外，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納稅人並無責任向稅務機關申報有否存在內部調撥定價。然而，納稅人須向稅務機關提供一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相關資料，而稅務機關會裁定當中是否涉及內部調撥定價安排。

採購及供應商

定價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採購定價政策，以釐定（其中包括）木薯採購定價。計算購貨價時，本集團將考慮以下因素：(a)當時適用市價；(b)有關中國乾木薯片需求之整體市場分析；(c)泰國木薯種植面積及產量；(d)木薯收成狀況；(e)泰銖兌美元之貨幣匯率；及(f)存貨水平。本集團於市場上佔領導位置，令其於泰國採購乾木薯片享有定價優勢。

業 務

目前，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定期提供有關市況、競爭對手定價及客戶需求之資料，而朱先生、廖女士、朱銘建先生及陳智偉先生等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則定期及幾乎每月舉行會議，參考有關資料以檢討產品定價及於市價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適當修訂，確保可迅速回應市況。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以自倉庫銷售方式出售乾木薯片，乃參考直銷方式中其他出口商之當時銷售船上交貨價進行。董事於年結日後發現，本集團並無定期修訂Alush Thailand與雅禾木薯間銷售之船上交貨價，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六年向雅禾木薯以自倉庫銷售方式銷售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08.4美元（約相當於850港元），較直銷方式中雅禾木薯於該年向其他獨立出口商支付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07.3美元（約相當於840港元）高出約1%，乃不必要地高於所申報出口價，本集團因而須繳納較高之出口徵稅，及須於泰國留存較多應課稅溢利，另相對雅禾木薯在香港之17.5%稅率，泰國30%稅率相對較高，因而削弱本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汲取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之定價經驗，董事每月都會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收取之銷售船上交貨價。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因此得到加強。管理層認為，經過有關修訂後，內部監控趨於完善。此外，由於大量自倉庫銷售乃透過Alush Thailand進行，故Alush Thailand能節省倉庫及其他處理成本。為提高雅禾木薯之競爭力，透過降低銷售船上交貨價，雅禾木薯亦能藉節省成本而受惠。因此，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以自倉庫銷售方式銷售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06.8美元（約相當於830港元），較直銷中其他獨立出口商收取之當時銷售船上交貨價約每噸109.6美元（約相當於850港元）低約3%，董事認為並無重大偏差，屬公平市值。

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初，董事預測木薯片價格將頗為波動，且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呈上升趨勢。此外，由於港元兌換泰銖持續貶值，導致Alush Thailand之倉庫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加上預期運費將因油價上升而增加，故董事於該年調高Alush Thailand向雅禾木薯及雅新澳門收取之銷售船上交貨價。隨著本集團決定進行更多直銷，董事於該年進一步增強直銷力度，令自倉庫銷售數量減少。此舉減少資本承擔及融資成本，因而讓本集團（包括Alush Thailand）可動用更多財務資源，上述各項，加上作為獨立獲利業務，

業 務

Alush Thailand提高船上交貨價將有助Alush Thailand在泰國採購市場維持更高競爭優勢。因此，二零零八財政年度Alush Thailand以自倉庫銷售方式向雅禾木薯及／或雅新澳門收取之平均售價約每噸138.1美元（約相當於1,100港元），較直銷中其他獨立出口商收取之銷售船上交貨價約每噸128.2美元（約相當於1,000港元）高出約8%。

乾木薯片供應商、Alush Thailand、雅禾木薯、雅新澳門、日照雨順及本集團中國客戶間定價安排，乃按當時適用市價釐定。

董事確認，內部調撥定價安排全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一切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當中包括內部調撥定價法例。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向泰國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採購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本集團與超過200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且與其部分十大供應商建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除分別與泰國最大供應商及老撾一名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就木薯採購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根據與本集團最大木薯片供應商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四年之長期供應合約，此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獨家供應，而本集團同意購買最少100,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另與一名於老撾之供應商訂立獨家長期供應合約，為期超過五年，據此，該供應商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供應最少100,000噸、120,000噸、150,000噸、200,000噸及250,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向該名位於老撾之木薯供應商採購。根據兩項長期供應合約之條款，採購價按當時市價釐定。倘未能達致採購或供應之最低數量，本集團或供應商須繳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乃按未達致數量乘於相關年度終結時之當時市價10%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導致合約終止之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未能達致採購或供應最低數量之事件。本集團亦向其他出口商直接採購乾木薯片，而本集團負責就自此等出口商購入之乾木薯片安排所需船運。

業 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9.2%、52.8%、50.2%及58.9%，同期，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3.1%、18.7%、14.6%及19.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乾木薯片加權平均採購價分別徘徊於約94.5美元（約相當於740港元）、100.9美元（約相當於790港元）、139.7美元（約相當於1,100港元）及171.4美元（約相當於1,300港元）。

本集團相信，憑藉鄰近木薯種植商、加工商或貿易商之地理優勢、超過200名供應商之廣闊基礎，加上其龐大市場佔有率、充裕倉貯量及營運資金、向所有付運優質木薯片往其倉庫之供應商施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以及其超卓信譽，本集團得以維持足夠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供應。鑑於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泰國，本集團有意在東南亞擴充其採購網絡至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物流安排方面，本集團擬租用額外貯存設施及組成運輸車隊，以擴充採購及物流網絡。

直銷方面，於接獲採購訂單前後，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本集團一般透過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採購款項。就自倉庫銷售進行採購方面，本集團一般於交貨後兩個營業日內以支票結清採購款項。董事認為，此付款政策能為本集團提供更佳議價能力，從而減低採購成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應付賬款。

將新鮮木薯根加工曬製成乾木薯片之工序，乃根據Global Property與一名泰籍獨立人士（「加工商」）訂立之管理合約，由本集團獨家聘用之加工商於泰國Khlung Lan佔地約79,816平方米之曬場進行。該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30年。加工商獲有關政府機關永久授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佔用及使用曬場土地，惟倘泰國農業部向加工商提出要求，則加工商須就土地按象徵式費用簽訂為期30年之租賃協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接獲農業部任何有關要求。本集團向加工商授出免息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每年應付加工費186,666泰銖（約相當於41,800港元），將以加工商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貸款餘額抵銷。於貸款年期內，加工商未經Global Property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其於曬場土地之權益。此外，本集團亦獲授選擇權，倘可發出曬場之適當業權契據及泰國法例放寬，容許

業 務

Global Property以相等於行使選擇權當時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價格自置曬場土地，本集團可行使有關選擇權，向加工商購買曬場土地。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曬場提供貸款5,600,000泰銖（約相當於1,300,000港元）所依據協議受泰國法例規管，且根據泰國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可依法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因提供有關貸款而遭受任何處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新鮮木薯根採購額分別約為533.1噸及零噸。本集團透過直銷或自倉庫銷售之方式出售其產品。直銷方面，於接獲購買訂單前後，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就乾木薯片訂立採購合約，而產品將運送至指定交貨港，而不會貯存在本集團倉庫。自倉庫銷售方面，本集團所採購乾木薯片在安排付運往不同客戶前，會先貯存在本集團於泰國多個倉庫。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進軍泰國木薯採購業務，於當地紮建根基，更與超過200名木薯種植商、曬場加工商及貿易商維持業務關係。本集團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只要木薯片品質符合本集團要求，一般將於付運後兩個營業日內就採購木薯片付款。由於作出該保證需就大批產品預留充裕營運資金，故董事認為此舉為新晉同業構成一大障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23.1%、18.7%、14.6%及19.5%，而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分別約49.2%、52.8%、50.2%及58.9%。最大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木薯片，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43,400,000港元、112,100,000港元、89,4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確保本集團獲穩定貨源。董事確認，最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存貨

本集團存貨為乾木薯片，主要貯存於本集團泰國多個倉庫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約225,786噸、180,297噸、49,157噸及41,227噸乾木薯片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貯存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三座倉庫，貯存量分別約為18,000噸、80,000噸及7,500噸。根據其於Bangsai貯存設施之租約，本集團亦享有租用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出租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優先出租權規限），合共可使用額外建築面積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額外約67,000噸乾木薯片。此等倉庫均處於策略位置，擁有特製設備便利木薯片等散貨裝卸程序。

本集團政策為一般參照木薯供應之季節因素，將存貨量維持於或高於若干最低水平，而管理層更會定期考慮日後估計耗用量、當時存貨水平及一般市況，檢討存貨水平，以盡量減低因存貨供應短缺導致銷售中斷之情況。

本集團之倉庫員工負責就所有貯存於本集團在泰國倉庫之乾木薯片，維持合適貯存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按售出貨品成本之平均期終存貨結餘計算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76.9天、87.8天、55.0天及33.0天。董事認為，存貨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策略行動以縮短存貨持有期，藉此減輕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二零零八年木薯價格持續上漲帶來之市場風險，該風險可於本集團自倉庫銷售之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約36.8%中反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陳舊存貨情況。

業 務

會員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以下會員證書：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入會首年	會籍類別	機構
Alush Thailand	二零零一年	普通級別	泰國木薯貿易協會
Global Property	二零零七年	普通級別	泰國木薯產品工廠協會 (The Thai Tapioca Products Factory Association)

根據有關泰國木薯產品等標準商品出口適用之法例及規例，木薯產品出口商須取得泰國商務部轄下政府機關商品標準辦事處(Office of the Commodity Standard)發出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須每年續期)及就每次出口取得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Foreign Trad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發出之出口許可證。獲商品標準辦事處發出顯示已註冊為標準商品出口商之證書之一項先決資格，乃須為任何與木薯產品有關之協會會員。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取得商品標準出口商證書，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除商品標準出口商證書須每年重續及須就每次出口向商務部對外貿易部門申請出口許可證外，按持續基準進行出口毋須申領任何其他許可證或證書。董事及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及證書。

運輸及物流

倉庫設施

本集團主要以乾散貨船運送產品。就自倉庫銷售方面，本集團向泰國採購之乾木薯片於付運前，一般貯存在本集團位於泰國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倉庫內。本集團於泰國Ayutthaya省Bangsai之倉貯設施具有建築面積約5,217平方米，可貯存最多約18,000噸乾木薯片。本集團就Bangsai倉庫訂有兩份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租約，附帶續租三年之選擇權。根據上述租約，本集團亦享有租用分租人所出租相同地點其他倉庫之優先權(須受分租人及其聯屬公司之優先出租權規限)，因而合共可佔有

業 務

額外建築面積約16,940平方米，可貯存額外約67,000噸乾木薯片。該設施位於毗鄰湄南河之策略位置，由於大型乾散貨船不適宜於湄南河行駛，故一般以駁船自貨倉直接運送大量木薯片往乾散貨船停泊處。

本集團租用於泰國Chonburi省Sriracha之倉貯設施，可貯存最多約80,000噸乾木薯片，建築面積約10,300平方米。Sriracha的設施配備運輸帶，只要船隻停靠在長3公里運輸帶之一端，運輸帶可直接連繫倉庫及乾散貨船。本集團擁有使用港口、裝載設施及運輸帶等設備之優先權。由於Sriracha設施毋須使用駁船運送乾木薯片，故董事認為，就自倉庫直接將乾木薯片運載往乾散貨船而言，此乃既省時又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本集團就Sriracha之倉貯設施訂有兩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租約，其中一份訂明Alush Thailand可選擇重續三年，而另一份則訂明除非Alush Thailand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將自動重續三年。

本集團亦在泰國Bangpakong租用其他倉貯設施，建築面積約2,640平方米，讓本集團得以貯存約7,500噸乾木薯片。Bangpakong位於Sriracha以北，毗鄰Bangpakong河畔。與Bangsai之物流安排相若，Bangpakong同樣使用駁船自倉庫直接運送大量木薯片往乾散貨船之停泊地點。Bangpakong之設施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一年，續租須三個月事先通知。

倉庫鄰近港口設施，有助本集團縮短其產品之備貨時間。舉例來說，本集團約需三天，便可將約40,000噸乾木薯片自多個倉庫運送至停泊於Sriracha附近港口之乾散貨船，先自本集團全部倉庫裝載乾木薯片往駁船，然後駁船會將貨品運往鄰近Sriracha之港口，並將貨品裝載至乾散貨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泰國三個租賃倉庫之策略地點對本集團營運起關鍵作用。該等倉庫配備之特定設施，可減少本集團準備貨運之時間。此等倉庫鄰近泰國港口，能以有效率之方法裝卸乾木薯片，以便本集團安排自該港口付運乾木薯片往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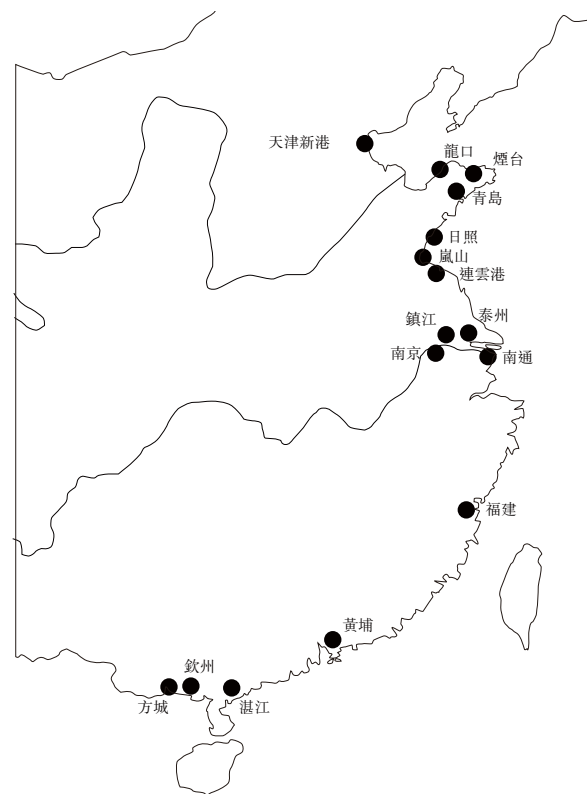
已委聘獨立檢驗人員監察整個裝載過程，確保所裝載產品數量及質量符合每宗訂單之規格。

業 務

船務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超過80名乾散貨船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此等營運商之船隻負載量介乎5,000噸至50,000噸不等。本集團因應手頭訂單數量及預計需求、交付時間表及卸載港口，挑選適合之乾散貨船營運商。由於可能須每日支付船隻租金及港口費用，故對船舶營運商而言，時間十分關鍵。由於托運公司須盡量減少閒置時間以減低間接成本，故倘托運公司之貨物能配合船隻負載量及營運商之付運時間表，致使貨品可於船隻泊岸時即時裝卸至船上，則托運公司與船舶營運商磋商付運條款時享有優勢。鑑於本集團之銷量，本集團可因應手頭訂單靈活物色能配合個別負載量及船期之營運商。本集團可優先使用港口以及倉庫所具備裝卸設施及設備，包括其於Sriracha所租用倉庫之3公里長運輸帶。於Bangsai、Sriracha及Bangpakong之倉庫鄰近港口設施，亦有助縮短貨品備貨之時間，令本集團別具競爭優勢，有利與船舶營運商磋商付運條款。

自二零零一年起，本集團透過中國多個港口付運產品，其中詳情於下圖列示：



業 務

本集團與船舶營運商訂立主要付運條款後，將於泰國委任當地港口代理，辦理及調整個裝載安排。船舶營運商或港口代理將向本集團提供估計抵達通知，讓本集團預留充足時間準備貨物。取得有關通知後，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準備將產品裝載往駁船。船舶營運商將就船隻準備就緒，可於港口載貨向本集團發出通知。裝貨時，獨立檢驗人員及薰蒸消毒人員將登船，以進行檢查、薰蒸消毒及監控之程序。薰蒸消毒處理完成後，農業部將發出證明木薯片已按照適當官方程序檢查及／或測試之植物檢疫證書。

本集團於船隻駛離泰國時會預先通知客戶貨運預計抵達時間，以便客戶預留足夠時間安排提貨。

交貨可能因天氣狀況延誤。為避免或解決誤期情況，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包括通知客戶預早付款以便本集團盡早準備貨品、與船舶營運商溝通、適時管理運輸及物流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產品付運或遭中國相關海關部門拒絕入境之事件或重大延誤。

品質監控

本集團之品質目標為致力貫徹優質產品標準，以配合客戶及市場之需求及規定。為達致本集團之品質目標，本集團已實施妥善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負責制訂及推行品質控制制度，確保其產品之質量符合相關行業標準。

本集團十分注重由採購木薯片以至檢驗船隻狀況整體業務過程中之品質控制及品質保證。本集團於泰國設有實驗室檢測中心，以便本集團品質監控隊伍管理採購過程及維持品質標準。特別是在接收所有即將付運到來之木薯片前，進行兩次品質檢定及即時實地抽驗。本集團於其租賃倉庫自設檢測實驗室，檢測所有新運抵木薯片之濕度及含砂量，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品質標準。

對於新運抵之新鮮木薯根，本集團採購隊伍之員工須檢查木薯根之體積、色澤、新鮮程度及是否含有過量砂石各方面。於直銷方面，獨立檢驗人員將獲委聘監督乾木薯片之品質及裝載過程，確保符合本集團對木薯片品質之要求。

業 務

由於木薯容易腐壞，故乾木薯片基本上較新鮮木薯根適合貯存。乾木薯片一般貯存於乾燥環境。本集團亦會檢查其木薯片之貯存狀況。

為監控本集團乾木薯片之質量，已委聘獨立檢驗人員，就自倉庫銷售及直銷於裝載貨物至乾散貨船時進行批量抽檢，確保其木薯片品質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質監控部門聘有15名僱員。本集團之中國客戶僅接受澱粉含量達有關檢驗人員所認證協定水平之貨物。

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品質監控之重要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業內經驗豐富人員。董事認為此措施對本集團不斷追求優質標準極為重要。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9%收入來自向中國市場銷售乾木薯片。本集團透過本身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向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專注於年度總購貨額達5,000噸以上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年度總購貨額達5,000噸或以上之客戶總數分別為21家、22家、26家及9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約100%、100%、99%及98%。

在國家方針下，中國不會提高採用玉米等穀物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產能。因此，董事相信，近期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物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進口乾木薯片需求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片平均售價由約每噸125.18美元（約相當於980港元）增至每噸216.26美元（約相當於1,7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7.33%。按泰國木薯貿易協會年度報告所載有關泰國往中國之木薯片出口總額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向中國市場售出木薯片總額之資料顯示，本集團穩守其作為中國最大泰國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之領導地位，雄踞約25.8%、20.6%及23.4%市場佔有率。

業 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自設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市場研究及推行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有19名成員，負責聯絡促成銷售訂單、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進行市場研究以及組織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促銷及收集市場資訊，務求達致每月銷售目標以及推行每年銷售計劃及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大部分市場推廣人員均駐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主要由雅禾木薯、雅新澳門及日照雨順進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透過日照雨順（作為服務接收者）與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外商獨資企業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所訂立綜合服務協議，獲提供部分市場推廣及聯絡服務。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本集團聘用以往根據上述協議曾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所有僱員。

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人員定期聯繫中國客戶，以鞏固關係及獲取客戶意見。市場推廣人員會作出安排，邀請中國客戶到訪本集團於泰國之倉庫及運輸設施，以促進客戶關係及加強客戶信心。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就各銷售隊伍訂定每月銷售目標及年度銷售計劃，並定期審閱以評估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表現。本集團設有與表現掛鉤之獎勵計劃，銷售人員據此可憑表現及成績獲得獎賞。

雅新澳門之主要職能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泰國各職能隊伍之協助，身處澳門之雅新澳門銷售隊伍負責聯絡中國之客戶、與中國客戶磋商及落實銷售條款、就物流及船運安排與香港船務隊伍聯絡，以及就安排貨運與泰國之採購及倉庫隊伍聯繫。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廣為客戶認識之「雅禾」品牌出售。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五家辦事處及聯絡中心，分別為日照、青島、濟南、連雲港及深圳。為服務其於華東及中國東北地區之客戶，本集團自泰國付運木薯片往日照、連雲港及嵐山等中國港口，該等港口具有卸載木薯片等散貨之設備。

業 務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酒精行業在中國舉行之會議。此外，本集團在中國舉辦座談會，為客戶或潛在客戶提供與本集團交流之平台。

客戶

本集團主要以「雅禾」品牌銷售其優質產品，並會準時向客戶交貨。「雅禾」品牌廣為本集團之中國客戶熟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食用乙醇、乙醇燃料及化學產品貿易商及生產商，該等產品為製造商於生產過程中採用本集團乾木薯片製成。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關係一向友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5.1%、62.0%、57.2%及76.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同年或同期收入總額分別約24.5%、22.1%、19.0%及28.3%。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與獨立第三方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河南天冠維持業務關係。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頒布之《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河南天冠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中國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河南天冠確認，其為有關附屬公司採購木薯片以用作生產乙醇燃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曆年向河南天冠供應木薯片。然而，由於河南天冠能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透過其附屬公司使用中國政府拍賣之中國陳化糧生產乙醇燃料，故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其財務報表記錄向河南天冠作出任何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河南天冠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並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第七大客戶。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於合資格成為中國認可乙醇燃料生產商門檻條件之公開資料可供查閱。鑑於可再生能源計劃及預期中國對乙醇燃料需求殷切，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定能把握市場機遇。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超過5%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政策

一般來說，本集團現時主要接納客戶以90至180日信用狀結算之方式或以銀行電匯或支票方式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以信用狀結算之款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96.4%、82.4%、84.3%及99.5%。

本集團就任何長期未償還呆賬採納特定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評估該等款額之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情況。此外，管理層透過頻密接觸或到訪，密切留意本集團客戶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壞賬記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以應收票據相對收入計算之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5.5天、27.7天、11.2天及9.8天。儘管本集團現時一般接受90至180日之信用狀，本公司或會貼現有關票據，以改善其營運資金。

競爭

採購網絡

就木薯片採購而言，本集團與同業競爭，務求吸引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木薯貿易商，藉此採購品質優良之新鮮木薯根及木薯片作加工或銷售用途。本集團亦就新鮮木薯根及乾木薯片與其他木薯澱粉及木薯球生產商競爭。由於木薯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眾多，遍布泰國不同地區，本集團須倚賴其種植商、加工商及貿易商網絡，方能獲取可靠充足之供應來源。本集團在泰國推行「365天門戶開放政策」，保證只要乾木薯片品質符合本集團要求，一般會於購入乾木薯片後兩個營業日內付款，因而在泰國木薯供應商中享譽盛名。此項業務策略需要充裕營運資金與貯存設施以及龐大銷售網絡加以配合，故董事認為，就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而言，實施該業務策略實乃一大障礙。故此，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十大供應商中，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建

業 務

立超過五年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訂立兩份長期供應合約，以獲取穩定木薯供應，同時有意於柬埔寨、老撾、越南及印尼擴大採購網絡，務求進一步加強木薯供應。

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報告資料，Alush Thailand及其他五大出口商按乾木薯片出口量劃分之市場佔有率如下：

出口商 (付載量以最接近 千噸計算)	二零零三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概約百分比	
Alush Thailand (附註)	612	31.0%	480	18.7%	494	17.9%	676	17.0%	562	18.0%
五大出口商 (Alush Thailand 除外)	781	39.6%	1,175	45.7%	1,283	46.4%	1,918	48.4%	1,304	41.7%
其他	581	29.4%	915	35.6%	989	35.7%	1,373	34.6%	1,264	40.3%
總計	<u>1,974</u>	100%	<u>2,570</u>	100%	<u>2,766</u>	100%	<u>3,967</u>	100%	<u>3,130</u>	100%

附註：Alush Thailand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名列榜首。

中國銷售網絡

中國各行各業廣泛應用木薯片，帶動木薯片需求飆升。本集團於中國建立銷售網絡，客戶來自貿易公司以及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及化學產品生產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客戶建立起兩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本集團就木薯片品質及定價與對手競爭之同時，在準時交付及即時履行訂單方面亦爭取優勢。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按自泰國往中國之乾木薯片進口量計算，本集團居供應商之冠。董事相信，受到乙醇燃料需求上升所推動，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網絡定能不斷擴展。

董事認為，中國木薯片供應業分散，由多名企業合共佔據大部分市場佔有率，餘下市場佔有率則由多家其他公司分佔。根據木薯市場報告，於二零零七年，超過69%之中國進口木薯乾來自泰國。由於本集團擁有發展完善之木薯片採購網絡，董事相信，新晉同業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於泰國立足。董事認為，本集團約與中國逾30名木薯片供應商競爭。根據泰國木薯貿易協會之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為泰國最大木薯片出口商，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在泰國已建立完善之採購網絡，且具備交付物流能力，

業 務

相較其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故其他對手難以與本集團競爭。由於中國將不會增加採用穀物原料之乙醇燃料項目產能，故董事認為，近期鼓吹使用木薯等非穀類原料生產乙醇燃料，將推動中國之進口乾木薯片需求上升。

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包括乙醇燃料、食用乙醇及化學產品之貿易商及生產商，董事認為中國之乙醇燃料生產商對木薯之需求將不斷上升。

董事認為，中國大部分進口木薯片來自泰國，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均受到相若之木薯片市價波動影響。整體來說，本集團相信，其競爭優勢在於致力提供一貫優質產品及有效成本控制。

安全及環境保護

泰國實施多項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例及規例，據此，所有須排放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質之企業，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解決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污染物質造成之污染及損害。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並無從事任何受泰國環保事務主管當局嚴格管制之工廠或生產活動，故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各自不受泰國環境監控法例之任何規定規限。

日照市環保局東港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確認書，確認日照雨順之營運自其成立起至確認日期止一直遵守環境保護法。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日照雨順並非生產型企業，因此毋須遵守生產安全規例。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泰國每家公司均須就其本身及其僱員於社會保障辦事處（Office of the Social Security）登記，並須每月向社會保障辦事處作出相等於僱員供款之供款。現時，供款比率為月薪5%，惟須就此受薪金上限15,000泰銖（約相當於3,400港元）之規限。目前，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已向社會保障辦事處登記，而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所知悉，Alush Thailand及Global Property並無就彼等僱員違反有關社會保障之相關法例。

業 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因買賣木薯片（不論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環保規定及規例規限。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中國任何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營運於各方面均遵守現行適用勞工及安全規定，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勞工及安全事宜之違規記錄。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主要以其於中國註冊之商標「雅禾」經營業務。根據朱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雅洋（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協議，朱先生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約相當於1.14港元）向雅洋轉讓中國若干商標之擁有權及權益，並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商標註冊處（Trademark Office）提出批准有關轉讓之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批准仍待審批，完成辦理有關批准之時間可能為二零零九年中，有關商標之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遞交批准轉讓 申請之日期
雅  禾 Artwell	中國	30	3488176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Artwell	中國	29	3488192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雅  禾 Artwell	中國	31	3488193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雅  禾 Artwell	香港	29, 30	301087452	二零零八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七日
 Artwell	香港	29, 30	301090124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九日
雅  禾 Artwell	香港	31	301142748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業 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rtwell	香港	31	301142739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七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29	N/36125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Artwell	澳門	29	N/36121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30	N/36126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Artwell	澳門	30	N/3612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雅  禾 Artwell	澳門	31	N/36818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Artwell	澳門	31	N/36817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仍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雅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29, 30, 31	301204154
	雅洋	香港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0, 31	301266471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29	696609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30	696611
 Artwell	雅洋	泰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31	699935

有關所轉讓商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本集團已於泰國、香港及澳門申請註冊多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泰國及香港若干商標之註冊申請仍有待審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預期在中國進行有關轉讓或於有關情況下在泰國及香港完成有關商標註冊均無法律障礙。本集團商標轉讓或註冊無法完成之潛在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未辦妥商標轉讓及註冊手續」一段。

在任何情況下，未註冊之商標或會受到香港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以及泰國之其他民事訴訟保障。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證明其產品之名稱及標記在香港及泰國具良好商譽及信譽。倘任何人士以誤導或可能誤導公眾相信為本集團之木薯片之標記或商用名稱在香港或泰國買賣木薯產品，或以誤導或可能誤導公眾相信有關人士之業務與本集團有關連，本集團有權對該名人士展開民事訴訟。因此，即使在香港及泰國之商標申請尚未獲相關商標註冊局批准，董事相信，未註冊事宜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商標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擁有之任何商標。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商標遭任何重大侵權；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知識產權涉及任何訴訟或重大糾紛。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擁有或租賃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兩個辦公室，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13及17室，樓面面積分別約124平方米及115平方米。該等單位均由本集團用作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業 務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1座2樓1室之辦公室，樓面面積約30平方米。此單位由本集團用作於深圳之聯絡中心。

本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承租人	用途
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7樓1室	124	二零零七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7樓2室	120	二零零七年八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12樓12室	88	二零零七年九月 一日至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5樓2室	75	二零零七年十月 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七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本集團在中國自置作投資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承租人	用途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 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1座2樓1室除外)	1,348.80	二零零七年七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 雅量 有限公司	工廠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物業之業權證書，而根據土地轉讓協議之條款，該物業之業權可在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又名 墟溝海棠路) 西翼301室	57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連雲港雅發 實業有限公司	辦公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連國用(2004)字第A000004)及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連房權證連字第L00106557)，該建築面積1,339.92平方米之樓宇(包括有關物業)由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連雲港雅發」)持有；(2)連雲港雅發為該物業之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3)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相符；(4)日照雨順不受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具欺壓成分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規限；(5)日照雨順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6)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對協議訂約方依法強制執行；及(7)儘管仍未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手續，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 東海西路37號 金都花園1座 32樓3203室	114.04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朱先生	宿舍／辦公室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1)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青房地權市字第58784)，該物業由朱先生擁有。由於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獲提供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故彼等無法確認該物業之業主朱先生是否為該物業土地部分之擁有人。倘就土地業權出現爭議，本集團於該物業之租賃權益或會受到影響；(2)該物業作為辦公室之實際用途與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不符，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協議及沒收該物業，而承租人須承擔出租人產生之任何損失；及(3)儘管仍未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手續，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 興海路96號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 4樓東翼	5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日照雅禾 國際大酒店 有限公司	辦公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業主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2)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相符；(3)日照雨順不受租賃協議項下任何具欺壓成分或不合理條款及條件規限；(4)日照雨順有權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佔用該物業；(5)該物業受一項按揭規限，而倘該項按揭獲強制執行，則承按人有權終止租賃協議；(6)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對協議訂約方依法強制執行；(7)儘管仍未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手續，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歷山路137號 3樓320-2室	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八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並無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證書，彼等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向日照雨順出租該物業。因此，無法確定本集團租用該物業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2)倘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須向出租人交回該物業。然而，此舉不會剝奪本集團行使租賃協議內排解糾紛之條款，而訂約雙方仍須受該等條款約束；(3)倘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許可用途不符，租賃協議或被視為無效；及(4)儘管仍未在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租賃協議之租約登記手續，承租人將不會遭受處罰。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青島、日照、濟南及連雲港有合共四項租賃物業，各物業之租賃面積介乎約25至115平方米。在該等租賃物業中，(i)於濟南物業之業主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證書；(ii)青島之業主（為關連人士，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並無提供有效土地使用權證；(iii)青島辦公室租約項下之實際用途為辦公室，與作為員工宿舍之協定用途不符；及(iv)本集團於日照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之辦公室受按揭規限。倘按揭獲行使，則承按人有權終止租賃協議。就此等租約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濟南辦公室租約內列為業主一方是否具合法權利簽立有關租約，亦未能確認有關租約是否有效及可依法執行，或本集團之權利是否受中國法例保障。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i)於濟南之租賃物業方面，倘有關租賃協議所述協定用途與該物業之許可用途不符，則該租賃協議將告無效；及(ii)青島辦公室租約項下之實際用途為辦公室，與作為員工宿舍之協定用途不一致外，有關物業並無作其他非法用途。鑑於(1)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概非基建項目公司或物業公司；(2)於中國之四項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聯絡中心，僅供用作中國市場推廣人員之辦事處；(3)存放於該四項租賃物業之資產主要為辦公室設備及非買賣物料；(4)該四項租約各自之租賃樓面面積分別僅約25、56、57及114平方米；及(5)董事認為，倘就該租賃物業之合法業權有任何爭議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物業之權利受到質疑，或有關租約被中國有關機關視為無效，致使須搬遷有關辦事處，搬遷產生額外開支及所費時間不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之影響甚微，故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對本集團並不重要。董事認為，有關業權不完善及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影響。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各自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或關於租賃協議項下出租物業之任何出租人未能就租賃協議遵守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必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租賃協議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及／或任何出租人並無出租物業之房屋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或並無就此取得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並無根據租賃協議授出出租物業租約之權利、授權或身分，或任何出租物業之實際用途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擁有權證項下許可用途不符，導致任何租賃協議項下租約遭沒收，而令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搬遷成本及營運中斷，作出彌償保證，及給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數彌償。

業 務

倘有關辦公室須搬遷，董事承諾確保所遷往之物業具適當業權。然而，董事不能確認何時進行搬遷。董事認為，在相對短時間內於附近地區物色替代單位，並不困難，且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不便。

本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澳門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 28樓F座	70.10	二零零九年一月 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六日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用途
香港九龍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6樓12室	120	二零零八年四月 一日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雅發房產 有限公司	辦公室

本集團於泰國租用之物業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附註)	用途
位於泰國 5/4 Moo 8, Tambon Bangpakong Amphoe Bangpakong Chachoengsao Province 第4號倉庫	2,64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獨立第三方	倉庫
位於泰國 59 Bangsai-Chiongranoi Road Changyai Sub-district Bangsai District Ayudhdhaya Province 第3及9號倉庫	5,21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獨立第三方	倉庫

業 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人 (附註)	用途
位於泰國 No. 88 Moo 4 Sukhumwit Rd. Sriracha, Chonburi 20110 第1及2號倉庫	10,3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獨立第三方	倉庫

附註：除於Sriracha第2號倉庫之租約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於Bangsai及Sriracha租賃之物業均由本集團自相關物業之出租人分租。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相關出租人有權向本集團分租物業。

就於Bangpakong之倉庫方面，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出租人之擁有權。然而，根據泰國法例並獲泰國最高法院(Thailand Supreme Court)之判決支持，物業之出租人毋須為該物業之擁有人，惟須有權出租該物業（如分租）。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泰國法例，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存在、具約束力及可對協議訂約方依法強制執行，並符合泰國法例及規例。倘實際上出租人基於任何原因無權出租上述物業或出租人之權利透過任何方式遭終止，惟由於承租人真誠合法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故承租人不會遭受任何懲罰或申索。

於泰國各租賃物業現時獲准就相關規劃或樓宇規例或相關批准（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且不會因任何規劃或規例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在泰國所有租賃協議之租期均不超過三年，故毋須於任何機關登記或存檔。

本集團物業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物業權益估值證書內，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保險

本集團為其貯存於泰國租賃倉庫之存貨投購保險。本集團客戶一般遵照付運條款就付運投購貨物保險，或於客戶不獲承保之情況下，偶爾由本集團代客戶投買。

本集團已投買保險，並為中國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員工福利」一段。

業 務

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購保險。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就本集團現時出售之產品而言，中國並無強制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董事認為毋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原因為本集團產品乃作為原料向其他生產商／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出售，以作進一步加工及／或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保單之承保範圍充足，且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於上市前，本集團曾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若干人士進行以下交易。所有此等交易將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之關係

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為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朱太太及朱先生之母黃潤珍女士擁有約99.98%、0.01%及0.01%。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日照大酒店」）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雅禾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創興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雅禾集團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註冊資本由雅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雅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Exquisite Gold全資擁有。Exquisite Gol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雅量有限公司（前稱A-lush Limited，「雅量」）為於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9.997%及0.003%，朱先生亦為雅量之董事。

業 務

由於朱先生為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雅發、日照大酒店、雅發實業及雅量各自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朱先生、雅發、日照大酒店、雅發實業及雅量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朱先生、雅發、日照大酒店、雅發實業及雅量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下述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租賃

(a) 向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雅發訂立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387,9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零代價佔用上述物業。董事認為，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前，本集團與雅發訂立協議，以公平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乃合理審慎之舉。

(b) 向日照大酒店租用於中國日照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兩順與日照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補充，「**日照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日照大酒店（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興海路96號日照大酒店4樓東翼、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6,300港元）。

(c) 向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連雲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本集團（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又稱墟溝海棠路）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34,200元（約相當於38,900港元）。

業 務

(d)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補充，「**青島員工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20,000元（約相當於136,300港元）。

各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日照辦公室租賃協議、連雲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及青島員工宿舍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項下年租，乃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各該等租賃協議現時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各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文(a)至(d)項各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應付相關關連人士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將約為699,400港元，另根據上文(b)至(d)項各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相關關連人士之年度租金開支總額將約為311,500港元，該兩筆款額均少於1,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各百分比率少於2.5%，上述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限額1,000,000港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租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雅禾企業（當時代表朱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工廠綜合大樓及所在土地）與雅量訂立租賃協議（「**深圳廠房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補充），據此，雅禾企業（作為業主）同意向雅量（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平湖鎮鵝公嶺東深路22號、總建築面積約1,348.8平方米之工廠綜合大樓，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98,540元（約相當於225,600港元）。雅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佔用上述物業，由二

業 務

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月租人民幣16,545元（約相當於18,800港元）。然而，由於上述物業由雅禾企業根據其與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代名人協議，以朱先生代名人之身分，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持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收取之租金收入撥歸朱先生，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租金收入。本集團於雅禾企業與朱先生簽訂協議註銷上述代名人協議，且雅禾企業據此以代價人民幣9,200,000元（約相當於10,500,000港元）收購上述物業後，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租金收入。

深圳廠房租賃協議項下年度租金乃本集團與雅量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深圳廠房租賃協議現時應付之租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深圳廠房租賃協議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深圳廠房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根據深圳廠房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雅量之年度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98,540元（約相當於225,600港元），少於1,000,000港元，且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深圳廠房租賃協議應收之租金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最低豁免限額1,000,000港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外商經營法，泰國公司，即由泰籍人士持有超過50%已發行股份之公司，可於泰國經營各種業務，包括就外商經營法而言，外國公司可能遭禁止或受限制從事之業務。

業 務

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亦無意向，為使本集團從事有關業務方面享有靈活彈性，董事決定維持Global Property為泰國公司，致令本集團合法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合共49%股本權益（乃透過富藝擁有Global Property 48.95%股本權益，另透過雅禾木薯、普高、Alternative View、雅禾企業及雅洋各擁有Global Property 0.01%股本權益），而Aja先生作為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及富藝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乃根據Aja-富藝安排構成，有關詳情如下：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富藝作為放款人與Aja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富藝向Aja先生借出127,500泰銖（約相當於28,600港元），即Global Property 51%催繳並實繳股本權益之股本面值，亦即該51%股本權益中25%屬催繳並實繳股本，以供Aja先生向Global Property注資。

(2) 股份抵押協議

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富藝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彼之Global Property股份，相當於Global Property股本權益51%，而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

(3) 承諾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發出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派及應派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

(4) 委託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表決。

據本公司泰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泰國法例，有關安排屬合法、有效、具法律效力、具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因此，基於本集團合法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 49%股本權益，且透過Aja-富藝安排實益擁有及實際控制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

業 務

益，只有富藝可全權透過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處理Global Property任何事務，亦可召開任何會議及採納富藝可能屬意之任何決議案，而只要決議案並無違反泰國法例，則屬有效合法。Aja-富藝安排實際上致令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實益擁有Global Property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之關係

Aja先生為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登記持有人，因而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Aja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曾任Global Property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彼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Aja-富藝安排項下交易技術上被視作屬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當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ja-富藝安排對本集團法定結構及業務營運甚為關鍵，而就本集團而言，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Global Property財務業績按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假設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依據結構之獨特性質，加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故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情況獨特。因此，即使Aja-富藝安排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就Aja-富藝安排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定期批准之規定並不適當。

徵求豁免

鑑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因而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特定豁免，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可基於以下理由及條件，就Aja-富藝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當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動：

除「Global Property轉為外國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Aja-富藝安排。任何更改一經獨立股東批准，則除非建議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取進一步定期或其他批准。

業 務

(2) 經濟利益之靈活彈性

Aja-富藝安排藉由Aja先生安排及指示僅向富藝分派Global Property就彼擁有之Global Property股份已派及應派之一切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Global Property就彼擁有之Global Property股份已經或將會作出之一切資產分派，讓本集團獲取源自Global Property之經濟利益。為使本集團收取源自Global Property之一切經濟利益，Aja-富藝安排項下任何協議不設貨幣上限，惟根據Aja-富藝安排向Aja先生授出所有貸款之最高貨幣上限為510,000泰銖（約相當於114,200港元），即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之面值總額。

(3) 旁生

基於Aja-富藝安排為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Global Property作為另一方之關係提供可接受結構，而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本公司有意成立任何現有或新公司，該結構可按與Aja-富藝安排保障股東之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旁生」，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4) Global Property轉為外國公司

倘外商經營法及／或土地法項下禁止或限制外國公司在泰國從事若干有關業務（例如收購土地或土地買賣）之現行法定限制遭廢除或放寬，本公司有意透過要求償還貸款以及要求及致使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及其指定人士轉讓Aja先生根據股份抵押協議向富藝抵押之股份，以根據Aja-富藝安排行使權利，收購Global Property 51%股本權益，而有關代價將以相等於全數貸款之數額抵銷。此舉可能需要終止Aja-富藝安排。本公司可進行上述重組而毋須獲股東批准。

(5) Global Property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交易

除Aja-富藝安排外，本公司及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可能與Global Property作為另一方訂立其他合約。鑑於Global Property之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內，及鑑於本集團旗下多家成員公司（包括Global Property）透過Aja-富藝安排建立關係，本公司及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Global Property作為另一方進行之交易應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業 務

條件

由聯交所就上述特定豁免施加之若干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於年報及賬目披露各段財政期間有否Aja-富藝安排；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Aja-富藝安排，並於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確認Aja-富藝安排維持不變且與現時披露資料相符，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本集團與Global Property於相關財政期間不時訂立及／或重續及／或「旁生」之任何新結構性合約安排及將予訂立之任何其他合約（「其他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進行之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副本呈交聯交所，當中確認Global Property所產生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乃按照Aja-富藝安排及其他合約所載準則及原則進行，並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除向富藝、雅禾木薯、普高、Alternative View、雅禾集團及雅洋分派外，Global Property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4)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特別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Global Property與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惟同時，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Global Property及任何其他新成立營運公司）間之交易（不包括Aja-富藝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及
- (5) Global Property將向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Global Property將容許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全面取得Global Property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上述交易。

保薦人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Aja-富藝安排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業 務

加工代名人安排

雅禾企業與寶安縣平湖鎮鵝公嶺經濟發展公司（「**鵝公嶺經濟發展公司**」）及深圳市寶安縣對外貿易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經營加工廠以加工及生產塑膠及金屬產品訂立有關加工及生產塑膠及金屬產品之加工合約（「**加工合約**」）。根據雅禾企業與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相關文件（「**加工代名人安排**」），雅禾企業以朱先生代名人身分訂立加工合約，並自該日起一直以朱先生代名人身分持有加工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擁有人**」）轉讓彼於加工合約之權益及責任時為止，而雅禾企業以新擁有人代名人身分持有加工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加工代名人安排，（其中包括）(i)雅禾企業須訂立加工合約、提供設立相關加工廠之機械、持有加工廠附帶之加工牌照，及透過加工廠代朱先生進行加工業務；(ii)朱先生須根據加工合約就設立及經營加工廠支付機械、設備、原料、元件等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加工費；及(iii)雅禾企業須確保加工合約產生之一切經濟利益流向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雅禾企業、朱先生與屬獨立第三方之新擁有人訂立轉讓書，據此，朱先生以零代價向新擁有人轉讓彼於加工合約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據董事所深知，轉讓後並無接獲新加工訂單。此外，根據雅禾企業與新擁有人之全資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按新擁有人之指示，訂約各方同意向新擁有人之全資公司轉讓雅禾企業於加工合約及加工代名人安排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據新擁有人表示，有關當局已批准該項轉讓申請，現正完成登記轉讓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預期完成登記轉讓程序應無困難。登記轉讓程序完成前，雅禾企業仍將以新擁有人代名人身分持有加工合約項下權利及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代名人安排及其後之指讓及轉讓並無抵觸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禁制條文。控股股東朱先生及富藝管理承諾，就上述安排招致之任何成本、損失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全數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倘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發行人聯屬公司獲授融資作出之擔保，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誠如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為數13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與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本集團有關連公司雅禾棉花分用。此等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物業及存貨、一名董事及由該名董事所控制本集團有關連公司之若干物業、本集團之公司擔保、雅禾棉花作出之相互公司擔保、一名董事作出之若干個人擔保及由該名董事所控制本集團若干有關連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雅禾棉花並無動用此等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該銀行融資已修訂，剔除雅禾棉花為借款人，而前述抵押、公司及個人擔保以及雅禾棉花作出或向其作出之相互公司擔保已獲解除。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者外，倘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屬公司概無獲授任何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責任之任何墊款、財務資助及擔保。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進行業務，而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任何業務，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在泰國、香港、中國、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所進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業 務

董事聲明及保證，除透過本集團進行者外，彼等及（據彼等所知悉）控股股東或彼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呈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日內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士獲提呈者之條款向本公司提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投資於新商機。倘於接獲契諾承諾人之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三十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就三十日要約期而言，由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具備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該段期間足夠讓本公司評估任何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具充足時間評估複雜業務機會，契諾承諾人同意，倘本集團於三十日要約期內向契諾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會將要約期由三十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六十個營業日。

此外，上市後，各契諾承諾人亦承諾：

- (i) 就本公司之利益，不時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銷售記錄，如客戶購貨訂單、相關發票及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如需要）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諾承諾人作出之聲明，當中表明契諾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

業 務

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違反有關條款之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報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之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此外，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在各契諾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a)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 (b)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攬聘用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之僱員；
- (c)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以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之資料；及
- (d) 其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

不競爭契據將在股份於主板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

- (a) 股份終止在主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b) 契諾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整體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終止被視作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董事會，或最少一名契諾承諾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其他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當日。

業 務

為加強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間有關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企業管治，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契諾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有關承諾，及本公司將須採取之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安排審閱事項作出之決定；
- (ii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業務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該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異常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按照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申報彼之利益，及（倘需要）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就有關交易表決，並不計入所需法定人數內。